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综合事务运行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土双653358152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
资金总额 (千元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
资金总额:			1,000.00	1,080.00	10.00
其中: 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	1,000.00	1,080.00	100%
其他资金				-	-
年度总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国家体育旅游创建评审、统计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期评估等		完成国家体育旅游创建评审、统计，海南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推进大会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个数	≥	绩效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
			4	个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旅游接待人次	≥	权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%	50%
		90	%	95%	30
	总分				
					100
					99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目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